

### 三義鄉非自來水用戶家庭清潔規費徵收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訂要點第三點	現行要點第三點	說明
徵收期間為每年8月開徵1次，開徵前本所請台灣自來水公司及戶政事務所提供最新用戶及戶籍資料比對確認，建立正確徵收清冊辦理徵收。	徵收期間為每半年(6月及12月)開徵1次，開徵前本所請台灣自來水公司及戶政事務所提供最新用戶及戶籍資料比對確認，建立正確徵收清冊辦理徵收。	為增進行政效率，修訂徵收期間為每年8月開徵1次。

### 三義鄉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要點

106年11月16日義鄉清字第1060012362號函發布

107年06月21日義鄉清字第1070006981號函修訂

- 一、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提升徵收率，減少未繳費情形，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辦理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徵收對象：依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4條規定，繳納義務人為非自來水用戶之戶長。
- 三、徵收期間為每年8月開徵1次，開徵前本所請台灣自來水公司及戶政事務所提供最新用戶及戶籍資料比對確認，建立正確徵收清冊辦理徵收。
- 四、徵收金額依苗栗縣政府公告之收費標準辦理，費用之計算以月為單位，當月戶籍遷入十五日以下者，當月不列入徵收，超過十五日則以一個月計。
- 五、繳費通知書之送達方式，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並限期一個月內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作成書面之行政處分催收，並合法送達當事人；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相關法定程序移送強制執行。
- 六、繳納義務人收到本所寄發之繳費通知書後自行至三義鄉公庫(三義鄉農會)繳款；農會收款後通知本所並做銷帳作業。
- 七、收繳作業於每年12月底前完成，已開徵而未繳納之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於年終結帳前整理記錄並列入決算之應收歲入款。
- 八、有下列情形者，得由公所函報苗栗縣政府核定後免徵：
  - (一)偏遠地區致垃圾車無法抵達未予清除處理者。
  - (二)同址分戶：二戶以上共同使用以推派一人為繳費代表人(檢具戶籍資料)。
  - (三)籍在人不在：設籍但人未長期(超過六個月)居住於此(檢附佐證資料)。
  - (四)無人居住或不堪居住：實際無人居住(空戶)或確實已無居住之可能情形者(檢具現勘照片)。
  - (五)有其他特殊情形者。
- 九、本作業要點自發布日施行。